

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工坊借用規定

114 年 7 月 14 日草擬

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樂藝學程）工坊，指原住民族學院 A110、A113、A119、A121、A123、A124 空間。

1. **借用時間：**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借用，並以當天借用、當天歸還為原則。如有假日、跨日借用需求，請借用人善盡保管之責；如鑰匙遺失，借用人須負責打鑰匙歸還，並自行負擔費用。
2. **借用對象：**學期間以樂藝學程學生、修習樂藝學程課程學生優先借用；寒暑假期間僅提供修習「專題製作」、「畢業製作」樂藝學程（或副修樂藝學程）學生借用，他系學生恕不外借。
3. **借用流程：**借用鑰匙請至樂藝學程辦公室（原住民族學院 B306），填寫「空間借用登記表」，並請留意借用時間，務必準時歸還。
4. **環境維護與清潔：**請借用人妥善使用工坊器具、設備，維持環境整潔。使用完畢請務必將設備關機、歸回原位，確實關燈、關冷氣並帶走垃圾，完成環境整理清潔後歸還鑰匙至學程辦公室。若經查發現環境髒亂嚴重者，該借用人（或團隊）將暫停借用權限 1 個月。
5. **設備賠償責任：**使用各項設備請依規範操作，若因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損毀，借用人須照價賠償。
6. **設備外借規定：**工坊內所有設備器材嚴禁攜出工坊。如有特殊需求需外借，必須事先經過學程專任老師同意後方可辦理。